**附件1**

**基础教育学院平时成绩的计算方式**

思想品德、宿舍卫生、综合素质表现按实际分值计算，满分分别为4分、2分、9分，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∑＝B＋C＋D其中，0≤B≤4，0≤C≤2，0≤D≤9，

各部分的计算方法为：

一、思想品德（0≤B≤4）

1．班主任根据班级人数按照2：6：2分别赋予3.6、3.8、4.0三个分值记为B1。辅导员可以根据同学上学期的表现对分数进行向下调整，记为B2（0≤B2≤2）。

二、宿舍卫生（0≤C≤2）

宿舍卫生分（C）＝每个月宿舍卫生成绩之和（C1＋C2＋C3＋…＋Cn）÷月份数（N）÷50

注：Cn为宿舍单月卫生平均分，若Cn低于60分，则Cn按0分计算。

三、综合素质（0≤D≤9）

1．社会工作分（0≤D1≤1.5）

表1学生干部测评分值参考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务 | 院级学生组织 | 学部级学生组织 | 班团工作 | 党支部 |
| 主席团 | 部长 | 主席团 | 部长 | 班长和团支书 | 班团委 | 党支部书记 | 党支委 |
| 最高分 | 1.5 | 1.2 | 1.4 | 1.1 | 1.2 | 0.8 | 1.2 | 0.8 |

学院团委各部部长参照院级主席团标准，副部长参照院级部长标准执行；学部团总支学生副书记参照学部级主席团标准，部长参照学部级部长执行。

学生干部工作分由学生组织主管老师，辅导员等共同完成。可根据工作表现情况给予适当下浮，但下浮比例不超过25%。

如某一同学担任了上述四类学生干部中多项职务，则取他各类干部分值中最高的分数。

2．学术活动分（0≤D2≤4.8）

（1）学术活动主要分两类：学科竞赛（0≤D21≤4.5）和参加学术报告（0≤D22≤0.3）。

（2）学科竞赛，根据举办方的级别赋予不同的分值，参见表2和表3。当参与者为多名时，根据参与程度赋予参与系数µ，参见表4。

（3）参加学术报告，每参加一次学部及以上级组织的学术报告及讲座可获得0.1分，最高可获得0.3分。

表2有获奖等级分数赋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 | 第一名 | 第二三名 | 第四五六名 |
| 国家及以上级 | 4.5 | 3.5 | 2.5 |
| 省部级 | 3.5 | 2.5 | 1.5 |
| 校级 | 2.5 | 1.5 | 0.5 |

表3无获奖等级分数赋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国家及以上级 | 省部级 | 校级 |
| 不分级别 | 4.5 | 2.5 | 1.5 |

表4参与系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与者次序 | 第一（骨干） | 第二和第三 | 其他 |
| 系数（µ） | 1.0 | 0.8 | 0.3 |

D2=学科竞赛分（D21）×µ + 学术报告参与分（D22）。 (D2≤3)

3．文体活动分（0≤D3≤2.4）

D31（根据学部的安排参加学部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参观和观看活动）：初始分数值0.2分，接到安排后无故不参加活动酌情扣分，积极参加学院活动给予加分，0≤D31≤0.4。

D32（以个人名义或代表学部参加学部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）：分值范围0≤D32≤2.0。学部及学院级0.6分，校级满分1.2分，省部及以上级2.0分，根据获奖情况赋予不同系数，详见表4。D32=级别分数×名次系数。

表4 活动级别名次分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省部及以上级 | 校级 | 学部及学院级 |
| 级别分数 | 2.0 | 1.2 | 0.6 |
| 名次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 | 第一名 | 第二三名 | 第四五六名 |
| 名次系数 | 1 | 0.8 | 0.5 |

文体活动分D3=D31+D32

4．实践创新分（0≤D4≤0.3）

（1）实践创新主要分两类：科技创新课题（0≤D41≤0.15）和社会实践课题（0≤D42≤0.15）。

（2）参加以上两类课题组，骨干人员计0.15分，参与者计0.1分，每个课题组骨干人员不超过2人。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课题可同时参加，但参加多个同一类型课题或者项目组不累加。D4= D41+ D42

综合素质表现分D=D1＋D2＋D3＋D4（0≤D≤9）